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0 B  
28 Jul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和13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687/Add.2)通过)

49/2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B\*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和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援助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 因此，1994年11月29日第49/20号决议成为第49/20 A号决议。

<sup>1</sup> A/49/375/Add.1-3。

<sup>2</sup> A/49/501/Add.1。

又回顾其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5号决议,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 A号和1994年9月14日第48/479 B号决定,以及其关于观察团和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11月20日第49/20 A号决议和1995年4月6日第49/481号决定

重申援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援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援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注意到截至1995年6月15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6 539 201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和装备提供国费用方面;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援助团的摊款;

4.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1</sup>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并促请秘书长在管理该行动和拟订今后概算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援助团;

6.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43 417 100美元(净额141 461 9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援助团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第49/20 A号决议规定核准的可承付数额毛额6 000万美元(净额58 542 300美元)和根据大会第49/481号决定规定核准的毛额8 000万美元(净额

79 502 50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9/20 A号决议分摊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9 271 150美元)和已经按照大会第49/481号决定分摊的毛额3 000万美元(净额29 271 15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83 417 200美元(净额82 919 6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10 083 386美元(净额10 023 248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数额表，<sup>3</sup>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6月9日期间的毛额73 333 714美元(净额72 896 352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数额表；<sup>4</sup>

8.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核定的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97 5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60 138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437 362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6月9日期间的数额；

9. 决定在秘书长的订正费用概算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该概算的报告提出以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共计拨出毛额109 951 900美元(净额107 584 300美元)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5年6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援助团的行动费用；

10.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99 628 200美元(净额97 508 000美元)，充作1995年6月10日至12月8日期间援助团的维持费用；

---

<sup>3</sup>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sup>4</sup> 见第49/19 B号决议。

11. 还决定按照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核定的1995年6月10日至12月8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2120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2. 决定上文第10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未支配结余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确切数字将由咨询委员会至迟于1995年7月14日确定;

13. 请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97(1995)号决议,至迟于1995年10月31日向大会提交1995年6月10至12月31日期间和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订正概算;

14. 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5年7月12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 - - - -